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7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張朝欽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8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013元自
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
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